

2021 年度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本级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2、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机构设置

1、浉河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浉河区人民法院现设有政治处、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法警大队、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司法技术科、机关党委、监察室、机关服务中心共 18 个部门和 5 个法庭（东双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五星法庭，游河法庭）

2、浉河区法院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是浉河区法院本级，机关服务中心是所属全供事业单位。本决算是本级与所属单位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5.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22.54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78.22
八、其他收入	6	987.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76.16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41.52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563.21	本年支出合计	22	4,443.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19.30
	12			25	
总计	13	4,563.21	总计	26	4,56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563. 21	3, 575. 69					987.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47	25. 47					
20101	人大事务	25. 47	25. 47					
2010101	行政运行	25. 47	25. 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41. 84	3, 054. 32					987. 52
20405	法院	4, 041. 84	3, 054. 32					987. 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 603. 78	2, 314. 57					289. 21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 00	196.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242. 06	543. 75					698.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2	278.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46	24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8	1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7	118.67					
20808	抚恤	29.77	29.77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7	2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6	7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6	7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6	7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2	14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2	14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2	1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43.91	3,072.34	1,37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7		25.47			
20101	人大事务	25.47		25.47			
2010101	行政运行	25.47		25.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2.54	2,603.78	1,316.34			
20405	法院	3,922.54	2,603.78	1,316.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3.78	2,603.78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00		19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22.76	2.43	1,12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2	248.46	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46	24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8	1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7	118.67				
20808	抚恤	29.77		29.77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7		2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6	7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6	7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6	7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2	14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2	14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2	1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5.47	25.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935.02	2935.02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78.22	278.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76.16	76.16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141.52	141.52		
本年收入合计	9	3575.69	本年支出合计	24	3456.39	345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9.3	11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总计	14	3575.69	总计	29	3575.69	357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56.39	2,783.13	673.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7		25.47
20101	人大事务	25.47		25.47
2010101	行政运行	25.47		25.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5.02	2,316.99	618.03
20405	法院	2,935.02	2,316.99	61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2314.57	2314.57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		1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4.45	2.43	42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2	248.46	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46	24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8	1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7	118.67	
20808	抚恤	29.77		29.77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7		2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6	7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6	7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6	7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2	14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2	14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2	1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44	310	资本性支出	61.94
30101	基本工资	356.89	30201	办公费	80.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1.7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94
30103	奖金	760.14	30203	咨询费	5.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4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8.72	30205	水费	2.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7.75	30206	电费	26.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73	30207	邮电费	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9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	30211	差旅费	13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9.78	30217	公务招待费	6.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94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39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31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78.74	公用经费合计					60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92		58.5		58.5	6.42	46.42		39.99		39.99	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563.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8.58 万元，减少 7.3%。减少原因是 2021 年决算诉讼费退费不在此决算范围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563.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5.69 万元，占 78.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区财政拨款）987.52 万元，占 21.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4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2.34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1371.52 万元，占 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75.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9.5 万元，减少 26.35%。减少原因一是区财政拨款收入 987.52 万元作为其他收入未纳入财政拨款收入，二是诉讼费退费未列入决算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6.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7.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4.27 万元，减少 6.1%，减少原因是区财政拨款支出作为其他支出列入决算。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60.49 万元，占 85.7%；社保 278.22 万元，占 8%；医疗卫生支出 76.16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支出 141.52 万元，占 4.1%。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庭建设、其他法院支出（诉讼费退费）等支出在年初的预算中放在项目支出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养老保险（项）272.4 万元，决算 2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类）事业单位医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法院（款）医疗保险（项）年初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1 万元，决算为 1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3.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0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46.42万元，完成预算的67.8%。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预算的64.2%，占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因公出国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人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费等。2021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42万元，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6.42万元，共计13批次100人次。主要用于办公办案业务性招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27.8万元，支出决算为6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有所不同，年初预算427.8万元，只是在编在岗人员的人均经费总数，决算时还包括拨入的三公经费、非税收入返还的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等费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法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群众满意度是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